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

被　　告　永全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豐寶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複　代理人　蔡兆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汽車）就原存放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倉庫（下稱蘆竹倉）之貨物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6月30日中午12時止，並附加SB080暫時儲存附加條款，約定承保貨物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處所者，仍在承保範圍內，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

元。

㈡中華汽車另與被告於113年4月11日簽立倉儲理貨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倉儲合約），約定由中華汽車將其所有之汽車零件寄託於被告提供之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倉庫（下稱楊平倉），契約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7年2月29日止；雙方並另行約定，自113年2月15日起即將原存放於蘆竹倉之寄託物陸續移轉至楊平倉，於系爭倉儲合約簽署前，就原寄託於蘆竹倉之寄託物仍依蘆竹倉合約之約定管理、儲存。

㈢嗣楊平倉於113年2月22日上午9時28分許因被告未注意用電異常、未進行電氣設備檢修而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致由上開蘆竹倉移置楊平倉之貨品件號「CW775802」、「CW775966」、「CW776585」貨物（以下合稱系爭移置貨物）毀損。中華汽車自得依系爭倉儲合約第5條適用蘆竹倉合約第3條所定之契約關係，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而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中華汽車500萬元之保險金，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在上開保險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中華汽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㈠楊平倉並不在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標的物之地址中，且原告未能證明存放於楊平倉內之貨物均移轉自系爭保險契約承保標的地址，故系爭移置貨物不在系爭保險契約投保範圍內；㈡系爭火災發生時系爭倉儲合約尚未生效，原告自不得要求其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被告承租楊平倉後，已於113年1月間進行建物整建及環境改善工程，重新規劃配置電纜、電力設備，對於楊平倉之電氣設備、電源配線之設置或保管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系爭火災之發生與電氣設備無關，其並無可歸責之事由；㈢關於損失數額部分，原告所提由中華汽車單方製作之統計數字或表格，且無該文書製

作人之簽名，不足以證明中華汽車實際損失之數額；且原告代位中華汽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500萬元，並未扣除中華汽車將系爭移置貨物轉售或再利用所受之利益，亦未扣除中華汽車自負額金額100萬元；㈣另被告已與中華汽車就系爭火災達成協議，原告已不得再向其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75頁）：

㈠中華汽車於113年4月11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倉儲合約，約定中華汽車將汽車零件寄託予被告為倉儲管理；寄託地點為楊平倉；合約期限為113年3月1日至117年2月29日（但雙方另同意自113年2月15日即將原置放其他倉之寄託物陸續移轉至上開寄託地點）。

㈡楊平倉於113年2月22日上午9時28分許發生系爭火災，起火處為該處倉庫1南側鼓風機區東端處，起火原因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菸蒂引火及施工不慎引火之可能性；而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㈢原告因系爭火災而給付中華汽車500萬元之保險金，中華汽車並同意由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已就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給付保險金：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保險人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其已就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損失為保險給付**，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始足當之。

2.經查，中華汽車就存放於蘆竹倉之貨物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保險期間自112年6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6月30日中午12時止，並附加SB080暫時儲存附加條款等節，有新安

東京海上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要保書、基本條款、保單條款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45頁、第415至441頁）。而依該附加條款約定，上開承保貨物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致受毀損或滅失時，原告仍負賠償責任（見本院卷一第439頁）。是承保貨物並非一經移出原承保地址即當然脫離承保範圍，倘係暫時遷移並置存於其他符合上開約定之處所，仍在該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3.另查，因蘆竹倉之地主提前終止與被告間之租約，中華汽車與被告乃約定，自113年2月15日起將原寄託於蘆竹倉之寄託物陸續移轉至楊平倉，此觀系爭倉儲合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即明（見本院卷一第150頁）；而原屬蘆竹倉之貨物如移至楊平倉仍屬上開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2至113頁）。再原告主張系爭移置貨物均為由蘆竹倉移至楊平倉之貨品（見本院卷二第92至93頁），有中華汽車提供之蘆竹倉盤點清單存卷足佐（見本院卷二第75至77頁），則系爭移置貨物在上開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實堪認定。被告辯稱：系爭移置貨物不在系爭保險契約投保範圍內云云，與上開說明不符，尚非可採。

4.又原告已因系爭火災而理賠予中華汽車5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另系爭移置貨物皆於系爭火災中毀損等情，有公證報告所附之損失清點表（業經訴外人即被告員工鍾嘉容簽名確認）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1頁）。準此，原告確已就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為保險給付。

㈡中華汽車得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火災所生損害：

1.系爭火災發生時，被告就系爭移置貨物仍應依蘆竹倉合約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⑴查系爭倉儲合約於113年4月11日簽立，固有系爭倉儲合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49至154頁）；然系爭倉儲合約第5條關於契約期限部分已在第1項明文約定：因原蘆竹倉地主

提前終止與被告之租約，中華汽車與被告同意自113年2月15日起，將原寄託於蘆竹倉之寄託物陸續移轉至楊平倉，且明定「於系爭倉儲合約簽署前依蘆竹倉合約規定管理、儲存寄託物」，迄蘆竹倉寄託物全部移轉完成且系爭倉儲合約簽署後，蘆竹倉合約始自動終止（見本院卷一第150頁）。足見兩造已明確約定，**自113年2月15日起至寄託物全部移轉完成且系爭倉儲合約簽署前，就自蘆竹倉移置楊平倉之寄託物，仍應依蘆竹倉合約之約定管理、儲存**。

⑵而觀蘆竹倉合約第3條明定：中華汽車委託被告管理儲存寄託物，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並儲存寄託物」（見本院卷一第451頁）。系爭移置貨物既係原寄託於蘆竹倉之貨物，並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之113年2月22日前即移置楊平倉，依前開系爭倉儲合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就系爭移置貨物仍應依蘆竹倉合約之上開約定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尚不受系爭倉儲合約於113年4月11日始簽署而影響。

⑶至被告抗辯系爭火災發生時系爭倉儲合約尚未生效，原告自不得要求其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與系爭倉儲合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內容相悖，顯非可採。

2.被告就系爭火災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⑴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前述契約關係，就系爭移置貨物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系爭移置貨物於被告管理、儲存期間因系爭火災而毀損等情，均經認定如前。被告

既抗辯系爭火災之發生與其無關，且無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自應就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損害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負舉證責任。

⑵經查，系爭火災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調查結果，研判起火處位於楊平倉倉庫1南側鼓風機區東端處；經勘查現場後，已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菸蒂引火及施工不慎引火之可能性，並於起火處發現電源線之絕緣被覆燒失、銅導線裸露及有熔斷（凝）情形，經綜合現場跡證及相關人員陳述後，研判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7頁）。

⑶再依訴外人即被告派駐楊平倉之廠長鍾志彬於消防局人員調查時陳稱：火災發生時，其先聽見火災警報器響，同時看見燈光呈閃爍狀態，不久電力即切斷；現場電焊機有使用延長線延伸至倉庫1南側，該延長線並未做保護措施，使用堆高機之路徑有可能拉扯或碾壓該延長線；其認為本次火災可能係電線短路造成，被告承租使用現場約1個月，現場曾有不詳斷電狀況發生，水電師傅有特別告知應注意用電安全，惟尚未檢修即發生火災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00至204頁）。足見楊平倉現場之用電環境並非安全，且被告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已知悉楊平倉有不明原因斷電之用電異常情形，並經水電人員提醒應注意用電安全，惟迄至系爭火災發生時，仍未完成相關電氣設備之檢修。

⑷依前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系爭火災之起火處位於倉庫1南側鼓風機區東端，該處電源線有絕緣被覆燒失、銅導線裸露及熔斷（凝）等情形；消防機關並已排除自燃性物質、外人侵入、菸蒂及施工不慎引火之可能，而不排除電氣因素引火之可能。又楊平倉現場尚有電焊機使用延長線，且未設保護措施，該延長線所在位置復有遭堆高機拉扯或碾壓之可能；被告於系爭火災發生前，亦已知悉楊平倉曾發生不明原因斷電之異常情形，並經水電人員提醒應注意用電安全，卻

迄未完成相關電氣設備之檢修。依上開事證，被告非但未能證明系爭火災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卷內事證反足認其於知悉楊平倉已有用電異常情形後，仍未就相關電氣設備為必要之檢查、維護，自難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⑸被告雖辯稱其承租楊平倉後，曾進行建物整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已就電纜及電力設備重新規劃配置云云。惟縱認被告先前確曾進行上開工程，亦僅足證明其曾為相關整建及改善，尚不足證明其於嗣後發生不明原因斷電，並經水電人員提醒應注意用電安全後，已就該異常情形為必要之檢查或處置。而依鍾志彬前開陳述，被告於系爭火災發生前仍尚未完成相關檢修，是其所舉前開整建、改善情事，尚不足證明系爭火災之發生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從而，被告既未能證明其不完全給付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自應就系爭火災致系爭移置貨物毀損所生之損害，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損害數額為500萬元：

1.原告提出公證報告所附之ERP系統資料（下稱系爭ERP系統資料）得作為認定系爭移置貨物損害數額之依據：

⑴被告雖爭執系爭ERP系統資料之形式真正，辯稱該資料係中華汽車單方製作，且未經文書製作人簽名云云。惟經本院函詢中華汽車後，中華汽車已具狀說明：上開資料為由其內部ERP系統匯出之營運系統資料，係依楊平倉災損物料清冊之內容，於ERP系統中逐筆輸入物料件號及數量，以執行報廢除帳作業，ERP系統並結合系統內既有之零件單價資料，自動彙整損失金額，資料彙整後再以電子郵件提供予保險公證人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21頁）。是系爭ERP系統資料之來源及形成過程，業經製作、保有該資料之中華汽車確認，堪認確係自中華汽車ERP系統所產出，其形式真正應可認定。

⑵又該資料所載之貨物件號與經被告員工鍾嘉容簽名確認之損

失清點表相符；其貨物單價則係取自ERP系統內原已存在之零件單價資料，再由系統依輸入之受損數量自動彙整損失金額，並非中華汽車僅為本件訴訟所臨時製作之估算資料。被告復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上開貨物單價或計算結果有何錯誤，故系爭ERP系統資料應得作為認定系爭移置貨物損害數額之依據。

2.系爭移置貨物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已逾500萬元：

⑴查系爭移置貨物即件號「CW775802」、「CW775966」、「CW776585」均係由蘆竹倉移置至楊平倉，並於系爭火災中受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依公證報告所附之損失清點表所載，上開貨物之受損數量分別為60件、18件、54件，且該損失清點表業經被告員工鍾嘉容簽名確認（見本院卷一第111頁）。

⑵另觀系爭ERP系統資料，件號「CW775802」、「CW775966」、「CW776585」之損失金額依序為305萬2,920元、77萬0,436元、231萬1,308元（見本院卷一第105頁），合計為613萬4,664元（計算式：3,052,920＋770,436＋2,311,308＝6,134,664），堪認中華汽車因系爭移置貨物於系爭火災中毀損所受之損害，已逾500萬元。

⑶被告復辯稱中華汽車可將系爭移置貨物轉售或再利用，所得利益應自損害額中扣除云云。惟公證報告就系爭火災所致全部貨物損失理算時，已就受損貨物之殘值進行評估，認定殘值金額為13萬0,472元（見本院卷一第40頁）。縱將上開全部受損貨物之殘值13萬0,472元全部自本件系爭移置貨物之損失613萬4,664元中扣除，所餘損害猶逾500萬元（計算式：6,134,664－130,472＝6,004,192）；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系爭移置貨物尚有何應予扣除之殘值、轉售或再利用所得利益。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影響本件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數額。

⑷被告再抗辯原告之請求尚應扣除中華汽車依系爭保險契約應自行負擔之自負額100萬元云云。惟系爭保險契約所定火險

自負額為賠償金額20%、最低100萬元；而本件系爭火災所致貨物之實際損失經公證報告理算為9,341萬2,187元，依20%計算之自負額為1,868萬2,437元，扣除後尚餘7,472萬9,750元，因逾SB080暫時儲存附加條款所定每一事故500萬元之賠償限額，原告依該賠償限額給付中華汽車500萬元，此觀公證報告即明（見本院卷一第40頁）。足見系爭保險契約所定自負額於保險理算時業已扣除，且扣除後之金額仍高於SB080暫時儲存附加條款之500萬元賠償限額，原告始依該限額給付500萬元，自無於原告行使500萬元代位請求權時，再行扣除100萬元自負額之理。被告此部分抗辯，顯有所誤，亦非可採。

㈤綜上，中華汽車因系爭移置貨物於系爭火災中毀損所受之損害，既已逾500萬元，而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中華汽車500萬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於其保險給付500萬元之範圍內，代位行使中華汽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㈣被告與中華汽車就系爭火災所簽立之協議書，不影響原告之代位請求權：

1.被告另辯稱其已與中華汽車就系爭火災所生損害達成協議，原告已不得再向其請求賠償云云。經查，被告與中華汽車固於113年7月29日就系爭火災所生損害簽立協議書。惟觀該協議書之內容，係先載明中華汽車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失為9,356萬元，並明定「扣除甲方自行投保之保險公司所受領之500萬元給付，仍尚有損害」，再就扣除上開保險給付後之其餘損害約定處理方式（見本院卷一第447至449頁）。足見被告與中華汽車於簽立上開協議書時，已將原告給付之500萬元自雙方協議處理之損害範圍中排除，而未將該500萬元部分納入協議解決之範圍。

2.基此，被告與中華汽車就扣除上開500萬元後之其餘損害所為協議，自不影響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之代位請求權。是被告執上開協議書辯稱原告已不得再向其請求賠

償，尚非可採。

㈤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8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認前開請求權基礎足使原告獲全部勝訴判決，其餘請求權基礎即無庸再予審究。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淑瓊